

公司通知违纪解除 职工不知错在何处

文 马永卿 崔蔚 摄影 展翔

权益顾问

员工突然接到公司的违纪解除通知书,而问起触犯了哪条规定时,公司人事竟不予解释。用人单位能这样解除员工的劳动合同吗?日前,职工范先生为此向本报求助。

据范先生反映,他在公司工作已经5年多了,工作都是保质保量完成,每年的考核成绩也不错。谁知几天前,公司人事主管突然给了他一纸通知,说:“公司有个决定,你看一下。”他一看就懵了,因为通知上写着他违纪,所以要被解除劳动合同。自己何时违纪的?他当即提出质疑。对于他的疑问,人事主管却不正面回答,只是说这是公司决定。自己被解除劳动合同,却不知道犯了什么错,公司能这么解除员工的劳动合同吗?

长期从事劳动仲裁工作的耿坚认为,公司的做法是欠妥的,解除违纪职工应注意以下几点。首先,规章制度应依法制定。《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直接涉及



资料照片

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其次,单位须公示或明确告知职工规章制度。《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还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

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五十条也规定,用人单位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再次,处罚职

工要依规而行。有了内容和程序皆合法的规章制度,用人单位要处罚员工就必须依照规定来办,切忌不能随意加重处罚。最后,职工违纪要确有其事。也就是说职工要确实有违反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

耿坚建议范先生,赶紧收集证据向公司交涉,如果公司拒不收回解除通知,他可以申请仲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职工遭解约该多久 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刘先生问:日前,用人单位解除了我的劳动合同,我立马找到了新家,但原用人单位尚未将我的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出,我十分着急。单位应该什么时候转出我的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你可以先使用原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你劳动合同时出具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先做后移”,因为原用人单位应在15日内为你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如果原单位没办理,将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

退工“四联单” 该如何填写

黄女士问:我是刚上岗的人事专员,给职工办理退工时的“四联单”该如何准确填写?

答:用人单位办理退工登记备案手续时,应填写一式四联的“上海市单位退工证明”并盖章,第一联由受理退工登记备案手续的职介机构留存;第二联为退档凭证并存入劳动者个人档案;第三联交被退劳动者本人;第四联由用人单位留存。

劳权信箱

企业“逼”辞职,我该如何应对?

记者同志:

您好。我今有一事咨询,请务必尽早解答。

我在一家企业工作多年,签

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日前,企业人事主管找到我,告诉我由于企业经济效益滑坡,需要裁员,但考虑到我是持有无固定期限劳动

合同的员工,企业希望我能够主动辞职,条件双方可以协商。

老实说,在这样一家半死不活的企业工作,我也有离开的想法,但又害怕主动辞职,自己该有的权益就丧失了。如今企业想与我谈条件,我想了解我的权益有哪些,如何谈? 淡盛

淡盛:

您好。首先我们必须与您明确,如果没有特殊约定,职工辞职企业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当然,如果有特殊约定的话,只要约定内容不违法,虽然劳动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职工辞职企业需支付补偿,但也是可以的。问题在于,这样做容易引起争议,因此,我们不赞成职工辞职,企业给予补偿的做法。

我们认为,将职工辞职拿补偿,改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当事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这样,无论是于法于理于情,应该

都合乎逻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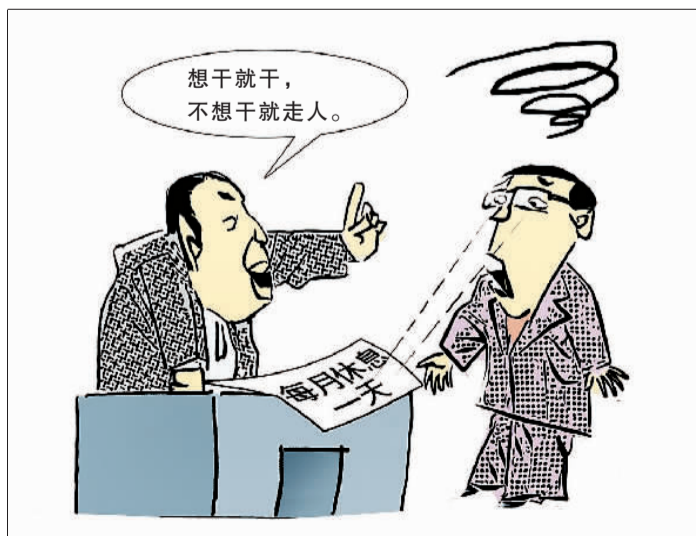
那么,在协商过程中,职工有哪些主要权益呢?第一个,就是经济补偿金,关于此,以往劳权信箱做过多期,可以回望,不赘述。第二个,社保转移,这个主要是查以往是否有漏缴少缴,毕竟现在人在单位,有话好说有事好商量。切记,着重点在最后一个月的工资,按国家规定,单位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补偿,但有些企业规定发薪日发放,职工可以选择,但要记住“口说无凭,立据为证”。第四个,未了的薪酬,有些需跨月度、季度或年度发放的收入,比如季度奖、年度奖等,职工应该与企业达成共识,以绝后患。第五个,如果是工伤有伤残等级的职工还要关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如果解除劳动合同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还要注意该费用每一年的递减。 文 赵竺安

职工工资 和社保基数一致吗

杜先生问:我是一家总部在外省市企业的员工,户口也在外地,社保原来也在外地缴纳。前不久,总部派我到上海公司任职,并将我的薪水涨到2万元,我的工资和社保均由上海公司负责,在缴纳社保时,我发现工资与社保缴费基数并不一致,我提出后,人事说这是正常现象。是这样吗?

答:这种“不同步”的现象是存在的。主要是因为基数申报有滞后性,申报的不是你当月工资标准,而是你去年平均工资。你原先在外地上班缴纳社保费,因工作需要迁入本市,改由上海公司承担并代扣代缴,虽然上海公司给你大幅涨薪,但社保缴费基数仍沿用去年的个人平均工资,就会出现这种工资与社保缴纳不一致的情况。还有,新员工入职公司,三个月后涨薪,但社保仍按照原基数缴纳,这时也会出现工资与社保基数不一致的情况。

文 赵竺安



没得选

图 夏贺新